

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执业操守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对其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展开，经综合评估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房屋租赁。（以上全部范围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，不得经营；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准方可经营）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77）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